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以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通知，同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下列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转让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之〈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签署转让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之〈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临2016-052）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韩学高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增加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临2016-053）。

三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16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5日